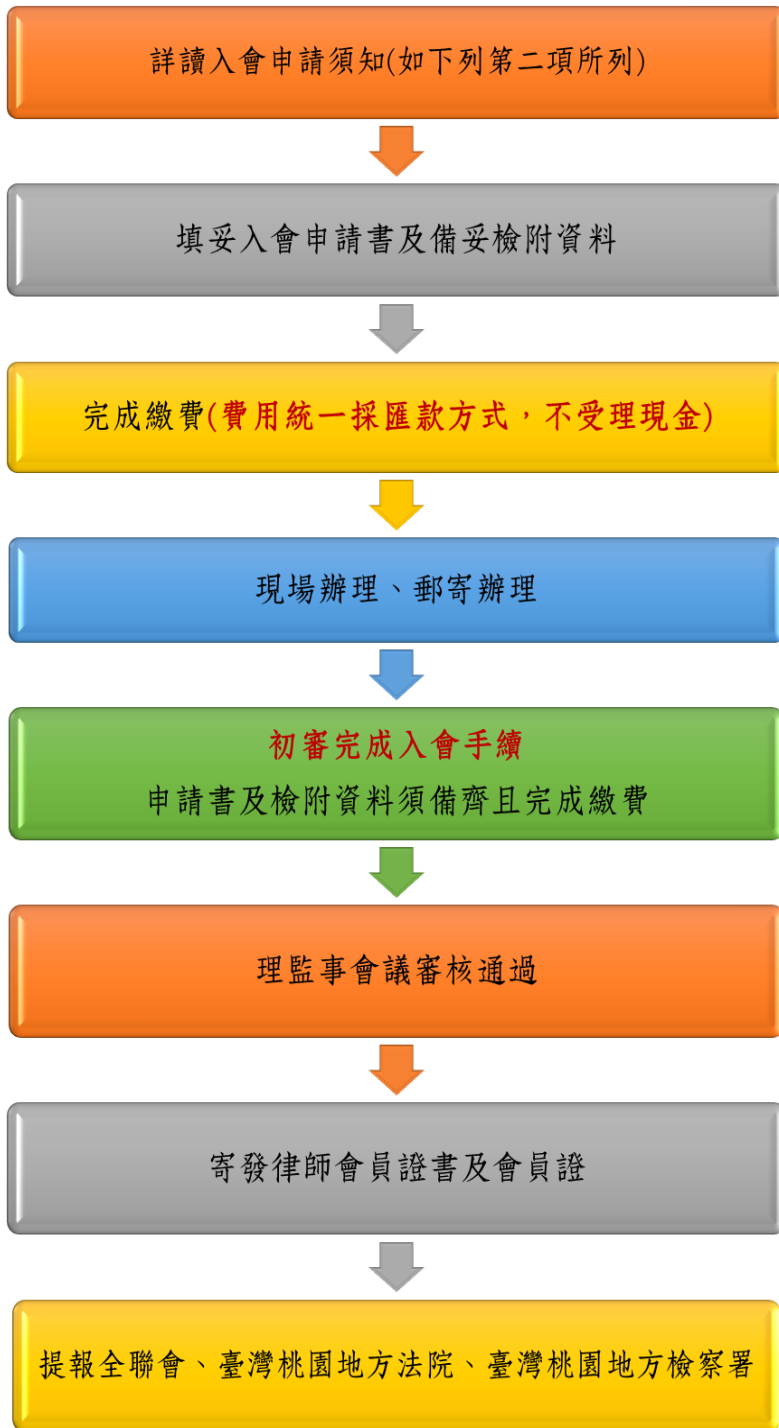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入會申請說明

一、申請流程：



二、入會申請須知(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 律師執業類型選擇說明：

1. 一般會員：

- (1) 律師執業之主事務所所在地為桃園，應加入本會為一般會員，並同時為全國律師公會個人會員。
- (2) 依本會章程第 7 條辦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加入本會為一般會員：
 - A. 主事務所設於本會組織區域內者及其受僱律師。
 - B. 機構律師之任職所在地設於本會組織區域內者。
 - C. 主事務所設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而未擇定其他地方律師公會為其一般會員者。
 - D. 於本會組織區域內之分事務所之常駐律師或實際任職之受僱律師。

2. 特別會員：

- (1) 因律師執業之主事務所所在地不在桃園，得加入為本會特別會員。
- (2) 依本會章程第 7 條甲類特別會員規定辦理。

(二) 費用暨繳納方式說明(費用以新台幣計)：

1. 費用說明

- (3) 一般會員之收費方式及額度，依本會章程第 9 條及第 23 條辦理：
 - A. 申請入會者：一般會員應繳納 30,000 元，甲類特別會員應繳納 28,000 元。
 - B. 甲類特別會員變更為一般會員者，應補繳前日入會費之差額。
 - C. 會員應按月繳納常年會費，一般會員為每月 500 元，甲類特別會員為每月 450 元。
- (4) 會員之月會費收據，按執業月份數，依本會會計年度發給；特別會員亦同。

2. 繳納方式(本會統一採匯款方式，不受理現金)，匯款帳戶資料如下：

- 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815)
- 分行：桃園分行(0059)
- 戶名：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
- 帳號：109-29453110-818
- 如須開立抬頭、統編，請一併於入會申請書載明，否則視同不用開立抬頭及統編，敬請見諒。

(三) 現場辦理：請至本會會館(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21 號 4 樓)辦理。

(四) 書面郵寄：33001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21 號 4 樓 桃園律師公會收。

(五) 若非律師本人親辦，其代辦者必須出具代辦委託書正本及代辦者身份證正本。

(六) 若有任何問題，歡迎電洽 03-3566301 分機 203 承辦人員徐佳珈小姐。

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會員入會申請書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

主旨：為首次/變更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乙事，申請加入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成為一般會員/特別會員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律師聯合會）為個人會員，並同意遵守上開二會章程，如有違反，願接受上開二會依據二會章程暨律師倫理規範、律師法等相關規定之處分，惠請准予入會並發給 貴地方公會之會員證書事。

說明：

一、茲檢同下列表件暨繳納費用，申請准予入會。

- (一) 填具入會申請書一份暨會員名簿一份，並附4張二吋證件照。
- (二) 法務部核發律師證書影本一份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三) 律師職前訓練合格證書影本一份（不需經律師職前訓練者免附）。
- (四) 曾任公務員者，離職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五) 申請加入為特別會員者，檢附加入他律師公會為一般會員之證明文件。
- (六) 為變更所屬地方律師公會，申請加入為一般會員者，檢附已向原所屬地方律師公會申請一般會員退會之證明文件(首次申請加入一般會員者，無庸提交)。
- (七)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正本一份。
- (八) 繳納入會費及月會費：
 1. 一般會員首次或重入申請入會須繳納入會費 30,000 元，及入會當月至年底月會費(每月 500 元)。
 2. 甲類特別會員首次或重入申請入會須繳納入會費 28,000 元，及入會當月至年底月會費(每月 450 元)。
 3. 若為線上轉帳，請備註律師大名。或提供匯款記錄，俾利本會對帳。
 4. 收據須開立抬頭/統編：(無寫此項，則視同不用)。

二、會員名簿標註「*」記號之資料，本人同意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依律師法第二十七條相關規定公開於網站提供公眾閱覽。

三、本人同意/不同意 加入之公會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公文。

此致

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律師聯合會)

申請人：

律師(律師一定要親簽加蓋律師章或個人章)

備註：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

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本會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律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於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前，告知以下事項：

- 壹、本會基於人民團體法、律師法、本會章程等相關法令規定，於一般會員、特別會員及跨區執業律師管理、會務推廣、會務運作、陳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改名後為全國律師聯合會）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
- 貳、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包括律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文件編號、戶籍地址、律師證書字號、學歷、經歷、主事務所或機構律師任職法人之名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電話、加入律師公會之年月日、曾否受過懲戒等與本會運作、管理及提供公眾閱覽等特定目的有關，或基於本會運作、管理之需要而向主管機關蒐集、調閱、取得之個人資料，或由主管機關提供之個人資料。
- 參、本會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自本告知事項簽立日起，至本會依法解散清算完結止；
 - 二、地區：於本國領域內；
 - 三、對象：包括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改名後為全國律師聯合會）、投保會員團體保險之承保保險公司等與會務推動、一般會員、特別會員及跨區執業律師權益維護有關或主管機關依法要求提供者；
 - 四、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儲存、處理及利用。
- 肆、台端於不違反律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前提下，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向本會行使下述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本會所蒐集屬於台端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複本，惟本會得酌收必要之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
 -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個人資料。
- 伍、本會蒐集、處理、利用上開個人資料時，台端可選擇不予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惟可能導致影響台端之為本會一般會員、特別會員及跨區執業律師權益及違反律師法規定。
- 陸、台端同意本會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將姓名、性別、出生年、律師證書字號、學歷、經歷、主事務所或機構律師任職法人之名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電話、加入律師公會之年月日及曾否受過懲戒等事項，提供給公眾閱覽。

立書人：

（律師一定要親簽加蓋律師章或個人章）

身份證字號：

主事務所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代辦委託書

本人_____律師因有事無法親自前來辦理一般會員入會／

特別會員入會，茲委託_____君持本委託書及本案所需

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

委託律師姓名：_____（律師一定要親簽加蓋律師章或個人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受委託人姓名：_____（受委託人一定要親簽加蓋個人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與委託律師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